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33号

## 关于台山市管道天然气一期工程台山门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管道天然气一期工程台山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管道天然气一期工程台山门站建设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工程起点为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台山分输站，终点为本项目新建的台山门站，项目永久用地面积约24442平方米，其中：24437平方米为站场用地，5平方米为高压线路标志桩。本项目工程分为门站和输配管线两部分，台山门站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文林村南侧，设天然气储罐，项目分期进行，

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一期部分，一期设 2 台 LNG 储罐，每个储罐存储量为  $150\text{m}^3$ ，总存储量为  $300\text{m}^3$ ；一期设计 LNG 气化站部分设计供气能力  $1.0 \times 10^4 \text{Nm}^3/\text{h}$ ，门站部分设计中压供气能力为  $4.67 \times 10^4 \text{Nm}^3/\text{h}$ 。输配管线分为高压管线和次高压管线，其中：高压管线全长水平距离约 0.1km，台山分输站-台山门站，进站设计压力 4.0Mpa，设计管径  $D406.4 \times 9.5\text{mm}$ ；次高压管线全长水平距离约 6.1km，台山门站-G240，设计压力 1.6Mpa，设计管径  $D508 \times 9.5\text{mm}$ 。本项目包括管道线路工程、站场工程、辅助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施工期施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清管、试压废水应严格管理，经沉淀隔油后回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的标准。施工现场不设施工人员食宿，无生活污水排放；暴雨径流采取避开雨季施工、分段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沙池，经沉淀后排入就近雨水渠，临时堆土场采取措施减轻水土流失现象。

（二）尽量减少扬尘和粉尘污染，采取防尘措施。项目施工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作业产生的淤泥，不得随意堆放或倒入农田，指定弃土场严禁随地堆放，做好边坡防护和水体保持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项目应建立包括安全应急等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并加强对各岗位员工风险意识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四、施工期做好水生生态、陆生生态及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8日

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管线施工扬尘、站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开挖与堆放扬尘等。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施工工地边界设置设挡风栅栏、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抑尘、施工现场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场地、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一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站场检修、放空过程排放的少量天然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三）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降噪措施，切实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应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合理控制作业时段，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加强设备保养，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站场内过滤分离器、调压系统、放空系统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环保规定